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 贺兰山东麓产区宣传册项目二次，宁润政采[2025]-091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兰山东麓产区宣传册项目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读醉（宁夏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3.0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1.02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读醉（宁夏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博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